

# 漯河安全生产简报

第38期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专刊 第7期)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通报（一）

5月29日至6月4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进调度会议精神，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标对表、强化落实，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高位部署推动。**5月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彦强主持召开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进落实调度会。会议听取重点行业部门关于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方案制订情况、动员部署落实情况的汇报，并安

排下一步工作。5月3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彦强组织召开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会。会议强调，要坚持专班化推进，把好组织指导关；要坚持台账化管理，把好排查质量关；要坚持闭环化整改，把好整改验收关；要坚持警示化宣传，把好宣教实效关；要坚持专职化督导，把好责任落实关；要坚持专项化治理，把好常态长效关。5月31日，在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结束后，**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立即召开专项行动调度会，传达学习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并对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分别召开行业系统工作会议，以会代训，做好专项行动业务培训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带队到舞阳县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题调研活动。

**二、完善制度措施。**市安委办抽调4名业务骨干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应急、交通、住建、发改、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等15个部门，围绕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贸、校园安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机构等26个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梳理出675条重点检查事项和276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推动各县区和各有关企业照单履职，对标对表开展“过筛子”式排查检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周一督导一通报、

一月一调度一讲评”工作推进机制。**舞阳县**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委常委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程，定期听取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召陵区**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消除、验收“四个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形成整改闭环。**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台《进一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细则》，明确工作任务和查改要求。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分别建立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多措并举推进重大事故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地落细。上周，市安委会7个综合检查组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聘请专家参与，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分包县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共检查企业25家、行业部门7家、乡镇（街道）3家，发现问题24处（其中，重大事故隐患1处）。**舞阳县**成立9个专项督导组深入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开展督导检查，排查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01家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5处（企业自查3处、部门检查12处），已完成整改14处，挂牌督办1处，行政处罚0.2万元，曝光、约谈、联合惩戒7家。**西城区**对辖区5家关停企业的生产车间、物料仓库、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开展排查，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召陵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检查，共检查企业单位46家，发现问题隐患9处，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整改。

**四、营造浓厚氛围。**市安委会对2家单位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市安委办在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举办漯河市2023

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应急演练活动，通过进行“安全承诺践诺”签名，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现场观摩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和有限空间窒息事故救援演练，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能力。郾城区开展“以案说责”警示教育会，通过集中观看警示视频、案例事故分析、现场交流等形式，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以案促改。市应急管理局对2起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重拳打非治违，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从工作开展情况来看，还存在部分企业自查自改积极性不高、个别行业部门工作进展不平衡、执法检查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特别是仍有个别部门尚未出台专项排查整治方案或尚未进行动员部署。下一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坚持‘六化’把好‘六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充实专班力量、细化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整改、加大宣传引导、严格督导问效，确保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编辑：卜丹 赵贺龙            审核：翟红伟            签发：孙全忠

---

送：市委常委、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